

# 臺北市府人事處 105 年第 16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懷處長

記錄：劉耀琳

出席人員：張建智

許堯欽

郭國塏公假

姚佩芬

王秋萍

曾金涼

陳怡伶黃望釗代

康明珠

林清陽王淑安代

陳俊男王曜南代

胡酉莉

邱瑛嬪胡酉莉代

呂艾蓉

劉惠琴

許子涵

鄭珮菁

楊馨

邱郁琇

聶良憲

張秀梅

林雅心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辦理本處105年8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

貳、確認本處105年7月19日第15次處務會議紀錄

處長裁示：洽悉。

參、報告105年7月19日第15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洽悉。

肆、工作報告（略）

伍、處長指示：

- 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其中有規定應達成學習時數之訓練課程，例如性別主流化、環

境教育等，提醒同仁檢視個人的學習時數，如果尚有未依規定達成學習時數的情形，請安排時間完成相關學習。

二、轉達市長於本週市政會議指示：有關市長室列管案件之處理情形回報，請各局處儘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公文簽辦及陳報，不需要用公文處理的，就儘量不要用公文。

陸、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